

##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由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組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具約束力之先例，但可作為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下稱「《憲法》」，於1982年12月4日頒布並於2018年3月11日最新修訂及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於2000年7月1日採納及於2023年3月15日修訂）（下稱「《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由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地方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監察委員會，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及裁定，在其各部門的司法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及條例。為貫徹執行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的決定及裁定，在其司法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及條例的規定。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可根據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後生效。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可以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變通修訂，但不得違背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以及不得對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修訂。

由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是中國的根本大法，由全國人大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所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亦有權撤銷任何由其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亦有權撤銷任何由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由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亦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地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法律解釋權。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和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分別由最高人民法院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及委員會進行解釋。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本身需要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該等法規的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補充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受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及於1979年7月5日制定、於1980年1月1日實行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制度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民事、刑事、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可以根據需要設其他法庭。高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有權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所有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

在案件審判中，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和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抗訴。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如果在上訴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或人民檢察院不抗訴，就是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和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二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和裁定。但是，最高人民法院發現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確有錯誤的，或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有錯誤的，其有權自行覆核或者責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各級人民法院主審法官發現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或調解書確有錯誤，並認為應當進行再審的，則該案件須報送同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除由最高人民法院判決的以外，死刑應當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於1991年4月9日頒布並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下稱「《民事訴訟法》」）規定民事案件的起訴、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项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居住地所在人民法院一審。合約各方當事人可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該管轄法院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約簽訂地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糾紛有實質關聯的地點的管轄法院。然而，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行動。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須履行已有法律效力的判決及裁定。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對人民法院在中國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仲裁庭作出的裁決不服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但可以申請延期執行或者撤銷。一方當事人未在規定期限內履行法院批准執行的判決的，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當事人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判決。

當事人尋求對並非身處中國境內且在中國並無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向有正式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者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且不損害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認其效力；需要執行的，發出執行令，依照該法的有關規定執行。申請或請求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損害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者，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承認和執行。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

《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2013年《中國公司法》修正案取消對最低註冊資本的限制，並以註冊資本認繳制取代註冊實繳股本制。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布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的境外發售及上市。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為公司的公司章程提供指引。因此，《章程指引》內規定的內容已載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以所擁有全部資產總值為限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設立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如公司以募集設立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不少於公司股份總數35%的股份（法律和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其餘股份可向公眾或特定人士提呈發售，惟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就以發起設立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發起人須以書面形式認購其須認購的股份，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繳納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辦妥非貨幣資產所有權的轉移手續。未按前述規定繳納出資的發起人須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認繳出資額後，須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選舉，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組織章程細則及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公司註冊成立。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資本。倘公司採取公開募集方式設立，則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

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須委託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30天內召開成立大會，並須於成立大會召開前15天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

成立大會僅在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0%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方可召開。成立大會處理的事宜包括採納發起人提呈的組織章程細則草擬本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大會的所有決議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30天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經有關登記機關核准註冊並發出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公司註冊成立後，發起人未按照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繳足出資的，應當補繳；其他發起人承擔連帶責任。發現作為設立公司出資的非貨幣資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定價額的，應當由發起人補足其差額；其他發起人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未募足，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30天內未召開成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倘公司未成立，法律責任由成立時的股東承擔；倘成立時有兩名或以上股東，彼等須共同及個別作出賠償，並承擔連帶責任。

設立時的股東因履行公司設立職責造成他人損害的，公司或者無過錯的股東承擔賠償責任後，可以向有過錯的股東追償。

### 股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應當根據法律或行政法規有關作價的規定評估作價，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實體或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價格可以等於或大於股份的面值，且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股份上市的，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對象應當為境外投資者，但符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或者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製作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下列事項：

- (i)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ii)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 (iii)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及
- (iv)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公司擬發行新股，則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釐定新股類別及數額以及新股發行價格。

除上述股東批准規定外，《中國證券法》規定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i) 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
- (ii) 具有持續經營能力；
- (iii) 核數師為公司過去三年財務會計文件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iv) 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過去三年不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犯罪記錄；及
- (v) 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開發行新股，應公告文件和財務會計報告，並編製股份認購表。已發行新股繳足股款後，公司須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公告。

###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i) 公司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經股東大會批准；
- (iii) 公司應當自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十(10)天內通知債權人有關減資，並於三十(30)天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減資；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v) 公司債權人可在法定的期限內，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債務擔保；債權人自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天內，未接到書面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天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債務擔保；及
- (v) 公司應向有關登記管理機構申請登記減少註冊資本。

###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或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或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或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或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條文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依照上述條文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公司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依照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購買本身股份時須履行信息披露責任。倘上市公司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所載任何情形下購買本身股份，則須通過公開集中交易的方式進行。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 股份轉讓

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條文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包括：

- (i) 出席或者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會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股份；
- (iii) 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監事會決議案及財務會計報告，以及就公司營運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如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的任何內容違反公司章程，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任何有關決議案；
- (v) 根據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派；
- (vi)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監管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責任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股款，以其同意就所接納股份支付的認購股款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負債，以及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責任。

###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i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公司實繳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主席主持；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前十日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股東會所需出席的股東法定人數的具體規定。

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除涉及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案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股東會作出決議案，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倘《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公司重大資產轉讓或收購或對外提供擔保須經股東會決議案批准，則董事應及時召集股東會對該等事項進行表決。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事時，可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每一股擁有與股東會上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將表決權集中投選一名或數名董事或監事。

股東會應當就所議事項編製會議記錄，並由出席會議的股東簽署確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保存。

##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其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公司，除依法設監事會並有公司職工代表的外，其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3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義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 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主席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倘公司選舉或委任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人士為董事，則該選舉或委任無效。倘董事在任期內發生上述情形，則公司須解除其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須委任主席一名，可以設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主席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實施情況。副主席協助主席工作，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主席履行職務；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公司可按其公司章程規定，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董事組成，行使依照該法就監事會規定的職責及職權，而不設立監事會或監事。

### 監事會

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設主席一名，並可設副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根據《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主席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委任。

監事會主席召開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開和主持監事會會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決議案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v)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vi)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案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須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然而，除非總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總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經理及高級管理層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忠誠並勤勉履行職責。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挪用公司的財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

- (i) 侵佔公司財產或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iii)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iv) 擅自披露公司機密信息；及
- (v)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上述規定取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本身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則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如實向監事會(倘有限責任公司並無監事會，則向監事提供)提供全部真實資料及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代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於履行職責時違反法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代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在收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緊急情況下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則該等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而導致公司產生損失，該等股東可依照上述規定的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因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財務及會計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法規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財政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法規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布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溢利時，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達公司註冊資本50%或以上。倘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公司以前年度虧損，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以當年年度溢利彌補虧損。公司從除稅後溢利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案通過後可從除稅後溢利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除稅後溢利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違反前述規定向股東分配溢利，則股東必須將獲分配的溢利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股份無權獲分派任何溢利。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以超過股票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所收取的溢價、發行無面值股份取得的資本不計入註冊資本，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計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計入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公司動用公積金以彌補虧損時，應優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餘額彌補虧損；仍有缺口的，可以按照法規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除法定會計賬簿外，公司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核數師的委任及退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任命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或監事會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決定。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於各自召開的會議上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投票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受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 溢利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溢利。

###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有關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解散和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
- (iv) 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或公司被責令關閉或根據法律被解散；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解散公司。

倘公司發生上述第(i)或(ii)項所列情形，且尚未將其資產分派予股東，則可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以股東大會決議案而繼續存續。依照上述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公司因發生上述第(i)、(ii)、(iv)或(v)段情形而解散，須在解散事由發生之日起計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決定的任何其他人士組成。倘於規定期限內仍未成立清算組，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須受理有關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處置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ii) 通知公司的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算公司的財務債權及債務；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i)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須自其成立之日起計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發公告。

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之日起計30日內或未接到任何通知的債權人自公告日期起計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在債權申報中說明有關其債權的所有事項，並提供相關憑證。清算組須登記相關債權人的債權。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處置公司財產及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仍然存續，但不得參與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倘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及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根據法律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公司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將清算報告向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提交供彼等確認清算已結束。獲得有關確認後，報告須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發布有關公司終止的公告。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其債權人產生任何損失，須負責對公司或其債權人賠償。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如中國境內公司向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該發行人須於提交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遺失股票

如股票遺失、失竊或毀壞，股東可按照《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程序，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判該等股票作廢。獲得該聲明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新的股票。

### 暫停及終止上市

《中國公司法》已刪除規管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例。《中國證券法》亦已刪除暫停上市的相關條例。倘已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終止上市情形，則證券交易所須按業務規則終止有關上市證券的上市及買賣。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在主動或強制終止上市的情況下，發行人須自相關事項發生及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 合併及分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合併公司須簽訂合併協議而相關公司須編製各自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案之日起計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公布合併事宜。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計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的債權人自公告日期起計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進行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擔。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倘進行分立，公司資產須作出分割，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案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案之日起計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作出公布。除非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否則公司分立前的應計負債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 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布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的多項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訂有關證券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所有有關證券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管機構，負責草擬規管證券市場的監管法規，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及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相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機構，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於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布《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以規管股本證券公開發售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本證券的買賣、收購上市公司、已上市股本證券的存放、結算及轉讓以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解決。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布《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法規主要規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及股息宣派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為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分為14章及226條，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中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中國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中國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包括H股)的發行及買賣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布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於2023年8月10日，中國證監會頒布《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50號)，並於同日生效。該條例旨在規範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公司的未上市內資股(包括境內股東於境外上市前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於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和流通(下稱「全流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仲裁及執行仲裁裁決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通過，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倘當事人於根據《仲裁法》組成仲裁委員會前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提交仲裁，《仲裁法》適用於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組織之間發生的合同糾紛和其他財產糾紛。根據《仲裁法》，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各方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裁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受申請的人民法院應當於收到申請時執行仲裁裁決。倘於程序上有任何不合法行為(包括但不限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或者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人民法院可在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的情況下拒絕執行由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根據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的決議案，中國承認1958年6月10日採納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締約國的承認和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締約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宣布：(i) 只在互惠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紐約公約》；及(ii) 只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為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紐約公約》。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布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於2020年11月26日頒布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第一及四條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以及第二及三條於2021年5月19日生效)，香港法院同意執行內地仲裁機構(名單由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經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提供)依據《仲裁法》所作出的裁決，內地人民法院同意執行在香港按香港仲裁條例所作出的裁決。內地人民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所作出的裁決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或者香港法院決定在香港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香港的公共政策，則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布並於2024年1月29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除根據該安排第三條不適用的民商事案件判決外，於兩地相互認可及執行的判決為於2024年1月29日或之後由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作出的判決。相互認可和執行的判決包括金錢判項、非金錢判項。於實施該安排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於2006年6月12日採納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已被廢止。